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宣传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及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五）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六)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起草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起草勘察设计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七)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及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八)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九)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组织贯彻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职责；制定报批执法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

(十) 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县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 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

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十四）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十五）行使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设施、房地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职责，内设7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保障性住房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人民防空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下辖事业单位9个，分别为监察大队、规划所、绿化站、宁州公园、房管所、质监站、环卫站、开发公司、自来水厂。

3、人员情况。

按华编办（2012）38号文件，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性质为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行政），编制14名。现有在职职工15人，其中：公务员13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4人。我局全系统财政拨款的有8个单位，其中：行政机

关1个，事业单位7个，其中：退休人员31人，长期护理人员1人，财政供养临时工171人。

我局今年调出2人，调入1人。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重视规划工作，规范审批程序

一是突出抓好规划编制。围绕“做优县城、做特乡镇、做美乡村”总体目标，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县城、乡镇、村庄规划体系。县城建成区面积增加到4.71平方公里，县城人口达到3.67万人，全县城镇人口达到9.3万人，城镇化率44%。基本建立了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修编了《华宁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制定出台了《华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华宁县民房规划建设管理试行细则》等管理规定，完善了县城南过境片区和老城区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城市色彩、绿色休闲慢道系统、绿地系统、地下空间利用、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等12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11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12个“百千工程”市级示范村、103个“百千工程”整治村、19个易地扶贫搬迁、冲麦村、海镜村和来保康村传统村落保护的规划编制。结合华宁实际，完成华宁县特色民居建筑图集并推广实施，有效引领城乡建设有序开展。

二是严格规划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华宁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审查会议、县规委会办公室、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三级决策机制。制定出台《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承接市级下放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权限，取消消防审查意见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组织完成了25个行政许可和18个管理服务事项的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完成2016年规范性文件清

理工作，清理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7个；录入投资项目系统行政许可31件，各类审批、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结率达到100%。

（二）重视民生工程，加快惠民工程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华宁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2.46亿元，总占地416.1亩，项目涉及6个片区，安置房建设共5个区块，获国开行云南省总行10.9亿元贷款支持，目前资金到位5.34亿元。现已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1515户，占2452户的61.7%（剔除商铺外，占75.6%）；完成房产评估499户，占需进行房产评估831户60%，评估建筑面积63135平方米、评估价值2.945亿元；拆除房屋625户，拆除建筑面积66205 m²、占地面积33122 m²；一户一档资料审查通过1412户并在国开行报账4.1亿元；6个安置房地块完成勘测定界，正在开展供地手续的协调工作，其中，5号地块安置房建设主体建筑施工进行至6-8层；为保障实物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组织了890套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过渡安置房房源，目前已分配过渡安置房286套。

二是扎实推进保障房建设及分配管理。出台了《华宁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制定《华宁县保障性住房作为棚改拆迁户过渡安置房的工作方案》及《华宁县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价格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我县定为保障房分配试点县。市级下达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数3280套，其中，2016年已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截止目前，全县基本建成3441套（教育系统多建161套），已分配入住2625套（其中：出租2282套，出售343套），分配率达80%。2016年1-9月发放廉租住房补贴413户，发放金额88.175万元。

三是强力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3 年至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2315 户，其中：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5000 户已全部竣工，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300 户已全部开工建设，已竣工 897 户，竣工率 27.18%。

（三）突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积极推进“一水两污”设施建设。按照改善人居环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投入使用；垃圾转运（三角公园处）已建成，即将投入使用；华宁县供水扩建工程（县城自来水直供象鼻温泉片区、华溪镇）可研已批复，初步设计已评审；华宁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完成 7.35 千米；盘溪镇集镇供水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盘溪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进入尾声；青龙供水、垃圾、污水，华溪供水、污水，盘溪污水等“一水两污”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是加快市政道路建设及县城公厕改造。进一步优化梳理城市路网结构，充分利用支路、巷道、社区道路，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打造城市“密路网”。投资 1814.5 万元完成宁锦街、宁荣街 2 条街区整治，投资 1636.67 万元打通西市街断头路，投资 1192 万元完成园山路市政道路建设，投资 19462 万完成南过境路环境综合整治，将道路宽扩建至 57 米；宁锦街延长线可研已通过评审，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正在办理土地预审意见；园山路延长线已完成可研编制，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县城至莲花塘道路工程前期选线方案已经通过县规委会审查，正在深化工程设计，一期改造工程（三角公园至风吹口）已取得可研批复，二期新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

在抓紧编制；2016年我县计划新建公厕2座，改造10座，已完工1座，其余公厕正在建设中，计划今年底全部完成新建及改造工作。

三是稳步推进天然气项目工程建设。高度重视天然气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全面加快推进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和LNG气化站、CNG加气站建设工程。截止目前，投资920余万元，完成铺设县城南过境路、幸福家园、阳光家园及冲麦加气站至右所西入城口管道铺设4.72公里。门站已开工建设，气站调压设备已安装完成可进行通气。

（四）实施农村“七改三清”，提升人居环境

一是抓好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制定了《华宁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农村“七改三清”的要求，发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共同建设美丽家园。争取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县级统一为5个乡镇（街道）、部分村组共配置了压缩式垃圾车4辆、环卫拖拉机16辆及一批垃圾收集箱体、垃圾桶等设施，促进镇、村垃圾收集、清运开展。

二是抓紧实施美丽乡镇建设。完成了盘溪镇、青龙镇、华溪镇美丽乡镇规划建设，2015年实施的通红甸乡美丽乡镇建设项目正在抓紧推进中。青龙海镜村、来保康村和宁州冲麦村被列入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青龙镇、盘溪镇被列为全国重点镇，盘溪镇、华溪镇被列为全市首批美丽宜居小镇，西家冲、下咱乐等7个村组被列为全市首批美丽宜居村庄。2016年我县又推荐了盘溪镇认一村、华溪镇桐油科村以及青龙镇、华溪镇申报2016年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

三是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建设。2015年华宁县实施

6个示范村、41个整治村建设。6个示范村示范村全部开工建设，41个整治村正在有序推进中。2016年实施6个示范村、66个整治村，其中：整治村中的青龙潭小组、新寨子小组、下咱乐小组、通红甸小组申报为2016年省级示范村，村寨规划已审批，正开展省级专项贷款资金申报。6个示范村的建设规划已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市级评审、市级已下发示范村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成果，62个整治村项目村庄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县级评审，相关编制单位正在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五）实施县城“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完善制定了华宁县城市管理9个配套办法及《华宁县城市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编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户外广告管理规范运行，2016年完成户外非法小广告清理48160条，拆除不规范广告牌匾908块，清理街道乱摆乱放各类广告牌1146块；各类占道经营清理整治效果明显，东市街水果摊点全面得到治理，取缔了东风路小燕子幼儿园环岛处蔬菜交易、上村路仔猪交易点、珠山路冬早蔬菜交易、西门摩托车维修点，规范经营宁阳路与宁兴街交叉口、宁昌街与宁阳路交叉口夜市烧烤摊点；积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限制大型货运车辆、拖拉机、微耕机入城，对县城25条主要街道道路标线进行翻新和新施划；破解了环卫收费难题，积极推行“三费合一”统一征收模式，制定《华宁县城自来水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三费”合一“征收管理办法》。2016年投入90万元购置了一批环卫设备，更换县城主要街道的垃圾房。调整了县城清扫、保洁、清运工作时间及运

行管理模式，撤除县城内部分垃圾桶及垃圾桶点，实施收集车定时定点收集，县城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迈上新台阶。公布实施了《华宁县县城绿化管理办法》、《华宁县城同城异地补绿代建制度》、《华宁县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2016年，县城绿地总面积174公顷，比2012年增加21公顷，县城区绿地率36.65%，比2012年增1.96个百分点，绿化覆盖率40.46%，比2012年增2.4个百分点。2014年1月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正在编制《华宁县县城“增绿添色·点亮华宁”实施方案》，启动西入城口、东入城口、北入城口、南过境路中段等景观节点的打造，完善县城规划区内周边面山绿化，开展“拆围透绿”。以县城道路沿街的公共产权建筑和入城口节点为主开展“点亮华宁”工程，广泛动员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夜景照明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县城夜景照明水平。

三是市政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右所、上村、郭家营、甸尾、王马五个社区及老旧小区进行供水的一户一表改造，对新建小区进行供水一户一表安装。2016年1—10月，华宁县县城供水323万立方米，收费水量220万立方米，出厂水合格率100%；抢修各类大小供水主管100余次，安装“一户一表”1094户，其中物联网水表有76只。加强县城路灯管理，2013年至今，新装路灯359棵、红绿灯8组。完成地下管网普查，修复东市街、宁阳路、宁兴街等城市道路破损路面，汛期做好道路检查井、落水口、排水管的安全检查，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正常运转。

（六）规范房地产市场及建筑市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宁州一号、华城盛景、陶苑雅居等一批房地产建成交付使用，丰宁雅苑、宁阳首座、滨河家园等房地产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2016年一至三季度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43318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62.66%，商品房预售面积48863平方米，与去年同比增长39.68%，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业人员424人，与去年同比增长13.07%，从业人员劳动报酬11957仟元，与去年同比增长18.93%。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防范预售风险，截止2016年10月底累计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3.48亿元，拨付2.45亿元。

二是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扎实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排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今冬明春消防检查”等专项行动和质量安全检查，制定《华宁县2016年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2016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方案》、《2016建筑质量安全联动专项实施方案》下发到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分别与32家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签定了2016年《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16年1-10月完成质量监督注册39项，竣工验收7项。累计检查项目140个（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02份，停工通知书7份。2012年至今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得到稳步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度收入合计 5,211.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1.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与上年 5823.26 万元对比，减少 611.32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度支出合计 5,21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6%；项目支出 4,964.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24%。与上年 5823.26 万元对比减少 611.32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7.93 万元。与上年 118.05 万元对比增加 129.88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五保政策性调增。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7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25%。

（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964.01 万元。与上年 5652.87 万元对比,减少 688.86 万元,减少 12.1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6 万元; 2、国防支出 6.67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47.23 万元; 4、城乡社区规划管理支出 41 万元; 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5.74 万元; 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434.89 万元; 7、农林水支出 100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 3787.22 万元。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5,21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 5823.26 万元对比减少 611.32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1%。主要用于人行道绿化及泉乡广场亮化工程。

2、国防(类)支出 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3%。主要用于人民防空相关业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离退休费、职工失业险;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5、城乡社区(类)支出 1,24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197.61;百千工程评估经费支出 7.23 万元;城管执法支出 30 万元;农危改工作经费支出 10 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支出 340 万元;城维费支出 150 万元;地下管线普查经费支出 20 万元;购置环卫设备支出 434.89 万元。城乡规划补助支出 49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业务费支出 7.74 万元。

6、农林水(类)支出 1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2%。主要用于二龙上抗洪抢险工程

7、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96%。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3564.21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0 万元;公租房租赁补贴支出 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5.4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 8 月份公务员实行车辆改革。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5.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 8 月份公务员实行车辆改革。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占 67.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占 32.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6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0 万元，与上年 8.6 万元对比增加 6.9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是保机构正常运转成本逐年增加。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